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办预〔2023〕199号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3〕32号），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1）。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完成预算下达工作。该项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出功能分类科“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市级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1〕15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分解下达等工作。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渭南市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渭财发〔2021〕2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支持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政策，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

济的决策部署，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县级在确定扶持村时，要按照测算补助标准足额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投入，重点向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有发展思路、工作规划、具体措施和实践基础，近年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方倾斜。落实《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和重点帮扶村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陕办发〔2023〕3号）要求，按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500万元、重点帮扶村100万元的标准支持到县，各县（市、区）加强项目谋划和审核，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优先支持重点帮扶镇、重点帮扶村入库项目实施，重点支持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确保各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达到60%以上。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财政局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县（市、区）财政部门严格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预〔2023〕20号）要求，单独下达该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

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及时将一体化系统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系统与一体化系统间信息一致；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督促部门和单位规范直达资金支出，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3.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总计	其中：										备注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人口较多易地扶贫搬迁点后续扶持	全省现代农业九大全产业链建设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督查激励	项目管理费	绩效评价奖励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渭南市	56760	15350	72110	53279	560	600	4900	4800	597	4716	585	1623	330	120	
临渭区	5687	529	6216	4905	240			500	61	390				120	
华阴市	2512	486	2998	1939				200	24	415		420			
华州区	5177	2209	7386	6206	80			400	67	385		248			
潼关县	1743	1186	2929	846			1050	600	13	420					
澄城县	9051	1313	10364	7408	80	200	1050	400	82	589	300	255	200		
合阳县	7032	1416	8448	6019	80		1400	400	66	483					
蒲城县	7627	2204	9831	8680		200		500	93	558					
白水县	6308	1387	7695	6150	80	200		500	67	448		320	130		
高新区	475	100	575	400				100		75					原经开区
富平县	6041	3366	9407	6400			1400	700	69	458		380			省管县，省级直接下达3366万元。
大荔县	5107	1154	6261	4926				500	55	495	285				省管县，省级直接下达869万元，市本级再分配下达绩效奖励资金285万元。

附件2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专项(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渭南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2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0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0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0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长	≤30日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督查激励)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督查激励)项目			
主管部门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激励资金4800万切块下达11个县(市、区)和市农村农业局,用于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领域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項目。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激励资金4800万切块下达11个县(市、区)和市农村农业局,用于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领域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項目。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市、区)个数	≥1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30日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

渭南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以工代赈任务)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艾婷婷0913-2930920
主管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部分县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
		其中:财政拨款		3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2个
			国家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0个
			省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1个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	0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8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